

## 催 告 函

江门市江海区宏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期，我街道实施的《东宁村委商铺门前接头井修复工程》项目，因作为施工方的贵公司未按要求向我街道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及付款资料，且我方无法与贵公司取得有效联系，致使该项目工程款无法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结算支付。

现特此函告贵公司，请自本函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与我街道办事处联系并补齐项目结算付款等所需的全部资料。若贵公司（施工方）逾期未联系、未提交有效完整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贵公司（施工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吴东和

联系电话：0750-3793998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12日

